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一个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 413743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大会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审议《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审议《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审议《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审议《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10 年年报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曾志锋、狄自中、金鑫和陈志坚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8393501 股，同意 839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8、审议《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项议案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志坚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1231165 股，同意 111231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关于选举王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 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B 关于选举曾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 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C 关于选举狄自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 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D 关于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 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E 关于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F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G 关于选举梁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候选董事王伟林、曾志锋、狄自中、陈志坚、张维宾、张军、梁文辉均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关于选举王坚忠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 关于选举林全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3743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表决结果

候选监事王坚忠、林全均获得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3、审议《关于公司出售上海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239%股权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413743665 股，同意 413743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季方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